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2020 年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u>3</u>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u>0</u>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3	0	0	否	全部议案均表决同意	0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 2020 年出席董事会并就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充分利用个人企业管理经营专长，通过电话、微信、现场检查等方式给与公司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监督公司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议各议案时，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独立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4、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五、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实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水平相挂钩等机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且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薪酬考核更具有激励性。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六、 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其他事项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 未有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八、 联系方式

E-mail: Jun6.shi@cicc.com.cn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石军

2021 年 4 月 28 日